

T048V20-1



民法與信託法概要

最新修法補充



一、民法 110.01.13 修正	2
二、民法 110.01.20 修正	4

編印發行：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

編印日期：2021 年 02 月 18 日

©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民法

一、110.01.13 修正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 12 條 滿 <u>十八歲</u> 為成年。	第 12 條 滿 <u>二十歲</u> 為成年。
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	第 13 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 <u>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</u>
第 973 條 男 <u>女</u> 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	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，女未滿 <u>十五歲</u> 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
第 980 條 男 <u>女</u> 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	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，女未滿 <u>十六歲</u> 者，不得結婚。
第 981 條 (刪除)	第 981 條 <u>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</u>
第 990 條 (刪除)	第 990 條 <u>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，已逾六個月，或結婚後已逾一年，或已懷孕者，不得請求撤銷。</u>

<p>第 1049 條</p> <p>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</p>	<p>第 1049 條</p> <p>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 <u>但未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</u></p>
<p>第 1077 條</p> <p>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</p> <p>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</p> <p>收養者收養子女後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</p> <p>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同意，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</p>	<p>第 1077 條</p> <p>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</p> <p>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</p> <p>收養者收養子女後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，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</p> <p>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<u>且未結婚</u>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<u>或已結婚</u>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同意，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</p>

<p>第 1091 條</p> <p>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。</p>	<p>第 1091 條</p> <p>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時，應置監護人。<u>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
<p>第 1127 條</p> <p>家屬已成年者，得請求由家分離。</p>	<p>第 1127 條</p> <p>家屬已成年<u>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</u>者，得請求由家分離。</p>
<p>第 1128 條</p> <p>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，得令其由家分離。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。</p>	<p>第 1128 條</p> <p>家長對於已成年<u>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</u>之家屬，得令其由家分離。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。</p>

二、110.01.20 修正

修正條文	舊法條文
<p>第 205 條</p> <p>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<u>百分之十六</u>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</p>	<p>第 205 條</p> <p>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<u>百分之二十</u>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</p>
<p>第 1030-1 條</p> <p>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</p> <p>二、慰撫金。</p>	<p>第 1030-1 條</p> <p>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</p> <p>二、慰撫金。</p>

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有其他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。

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

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

筆

記

欄


